

股市有风险, 谨慎入市。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5-031

根据证监发[2005]32号文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曙明、吴远、黄丽洁一致同意由黄丽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未投票或弃权权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5年7月29日、8月1日—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8月4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会议登记地: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楼(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

信息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05

传真号码:025-84467008。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联系电话:025-8441888-8812,联系人:任敏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7月29日、8月1日—8月4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通过上交所市场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深圳市股东股票代码:362024;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票代码为:789024。投票简称均为苏宁电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2.00元代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明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明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次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见;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5年7月29日9:3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8月4日的15:00。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ww.cninfo.com.cn> 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4.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在7月29日9:30至8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独立董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曙明、吴远、黄丽洁一致同意由黄丽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7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7月25日至8月3日的每日9:00至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取号方式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取号送达的,以《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收件人:任敏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441888-8812

传真:025-84467008

未在规定时间内集中送达或无法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书规则

委托投票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已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登记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投票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为弃权。

7.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7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1.本人(或本单位)对《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附注1)

2.本人(或本单位)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附注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5-032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7月4日、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第一次催告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会议时间:2005年7月25日下午14:00;

审议事项:

1.《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7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时间:2005年7月25日—8月3日的每日9:00—17:00。

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7月26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书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戚丽洁女士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05年7月4日召开的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本人	或公司【 】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装箱 公告编号:2005-026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7月4日、7月12日、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催告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告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31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2005年8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2005年8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杨浦树浦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于7月28日开始连续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使用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5]32号文”)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网络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未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截止于2005年7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请填写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本人需另需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填写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05年8月3日下午1:30分前到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至8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劵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018 投票简称:上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